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陳鎮

相 對 人 楊游碧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5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4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200萬元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惟相對人仍應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未備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

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因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毋庸提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既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此部分抗辯自無足採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黃善應